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吉宏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803）自2017年2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3日、2017年2月10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核实，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7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3月3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、于2017年3月10日、2017年3月17日、3月24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、2017-013、2017-017）。

由于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（或报告书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，并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项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1日